

2023 年沂水县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机关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承担全县教育系统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教育督导保障服务工作。

(二) 参与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的实施方案和规章制度拟定工作。

(三) 配合有关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实施教育法律、法规和履行教育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的办学方向、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进行检查评估。

(四) 协调县招生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国家教育招生考试工作。

(五) 承担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含春季高考、夏季高考、外语听力考试、外语口语考试、军队招收飞行员、民航招收飞行员等)县考区的报名、考试、志愿填报指导等工作。

(六) 承担全国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县考区的报名、考试等工作。

(七) 承担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县考区的报名、毕业证书办理等工作。

(八) 承担全县社会证书考试(如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报名、考试、证书转发等工作。

(九) 承担全县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报名、考试工作。承担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结果分析、评价、研究和应用工作,对高中教学改革、教学评价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 承担全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课程研究、命题专家库建立和管理、报名、考试、成绩发布、录取等工作。承担初

中学业水平考试结果分析、评价、研究和应用工作，对初中教学改革、教学评价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一）承担全县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高等师范教育、普通中专志愿填报和招生录取工作。

（十二）承担全县教育招生考试信息及软件系统的管理、研究、应用等工作。承担全县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

（十三）承担服装厂、印刷厂、图书供应、教育用品供应的辅助工作，特别是安全生产等保障服务工作。

（十四）承担各类助学金、学费减免、生源地信用贷款、大学生义务兵返还学费等有关学生资助方面的辅助服务工作。

（十五）对农村义务教育任务学校的财务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开户，分户核算”，承担各学校的各类资金的核算保障服务工作。

（十六）承担制定全县学校、教职工评价考核工作的意见及教学工作节点计划服务工作。

（十七）承担各学校及本单位的年度考核服务及对各学校重点工作及日常的工作绩效考核结果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及备案服务工作。

（十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教育系统的安全工作、学生安全教育和学校食堂工作，参与拟订安全工作规划、计划和学生安全教育工作计划。参与拟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贯彻执行上级安全工作精神，消除学校安全隐患。

（十九）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二十) 承担相关行业和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二十一) 完成县教育和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沂水县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机关单位预算为沂水县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机关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95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57.2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8,957.24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57.24	本年支出合计	8,957.24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957.24	支出总计	8,957.24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收入								
合 计				8,957.24	8,957.24	8,957.24										
205			教育支出	8,957.24	8,957.24	8,957.24										
205	02		普通教育	8,857.70	8,857.70	8,857.70										
205	02	01	学前教育	1,562.39	1,562.39	1,562.39										
205	02	02	小学教育	4,412.00	4,412.00	4,412.00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883.31	2,883.31	2,883.31										
205	07		特殊教育	99.54	99.54	99.54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99.54	99.54	99.54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8,957.24		8,957.24				
205			教育支出	8,957.24		8,957.24				
205	02		普通教育	8,857.70		8,857.70				
205	02	01	学前教育	1,562.39		1,562.39				
205	02	02	小学教育	4,412.00		4,412.00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883.31		2,883.31				
205	07		特殊教育	99.54		99.54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99.54		99.5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5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8,957.24	8,957.2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57.24	本年支出合计	8,957.24	8,957.2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收 入 总 计	8,957.24	支 出 总 计	8,957.24	8,957.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8,957.24				8,957.24
205			教育支出	8,957.24				8,957.24
205	02		普通教育	8,857.70				8,857.70
205	02	01	学前教育	1,562.39				1,562.39
205	02	02	小学教育	4,412.00				4,412.00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883.31				2,883.31
205	07		特殊教育	99.54				99.54
205	07	01	特殊教育教育	99.54				99.5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2022 年、2023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注：2023 年没有安排基本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8,957.24	8,957.24	8,957.24					
乡镇学校维修费用	其他运转类	100.00	100.00	100.00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	其他运转类	1,462.39	1,462.39	1,462.39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小学)	特定目标类	4,412.00	4,412.00	4,412.00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初中)	特定目标类	2,883.31	2,883.31	2,883.31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 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特定目标类	99.54	99.54	99.54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注：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3 年收入预算 8,957.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57.24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支出预算 8,957.24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8,957.24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3 年收支预算 8,957.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8,957.24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8,957.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8,957.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8,957.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与上年持平；项目支出增加 8,957.24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与上年持平；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预算共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沂水县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机关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件、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件、套)。

2023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023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沂水县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机关 2023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5 个, 预算资金 8,957.2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957.24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		
主管部门		沂水县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义务教育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90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902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项目实施，实现了全县义务教育学校76478人享受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我县城乡义务教育生均政策的落实。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小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总额	590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业务与管理	有效保障
			教师培训费用	占公用经费5%
			文体活动费用	有效保障
			水电暖费用	有效保障
			交通差旅费	有效保障
			邮电费	有效保障
			仪器设备购置、维修维护费用	有效保障
			图书资料购置	达省定办学条件标准生均册数
	质量指标	规范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程度较高	
		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程度较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完成教育教学活动	有效保障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享受政策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初中）		
主管部门		沂水县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义务教育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49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496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初中）项目实施，实现了全县义务教育学校38060人享受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我县城乡义务教育生均政策的落实。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初中生生均公用经费总额	349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业务与管理	有效保障
			教师培训费用	占公用经费5%
			文体活动费用	有效保障
			水电暖费用	有效保障
			交通差旅费	有效保障
			邮电费	有效保障
			仪器设备购置、维修维护费用	有效保障
		图书资料购置	达省定办学条件标准生均册数	
		质量指标	规范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程度较高
	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程度较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完成教育教学活动	有效保障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享受政策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		
主管部门		沂水县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各民办普惠性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62.3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62.39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2023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实施,实现了全县128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0597人享受普惠性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保障政策,我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政策的落实。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总额	1462.39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业务与管理	有效保障
			教师培训费用	占公用经费5%
			文体活动费用	有效保障
			水电暖费用	有效保障
			交通差旅费	有效保障
			邮电费	有效保障
			仪器设备购置、维修维护费用	有效保障
			图书资料购置	达省定办学条件标准生均册数
	质量指标	规范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程度较高	
		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程度较高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完成教育教学活动	有效保障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	享受政策学生和家長满意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
			享受政策学生和家長满意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乡镇学校维修费用			
主管部门	沂水县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乡镇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对乡镇学校维修工程的实施,实现乡镇学校校舍安全使用,达到受益学校100%覆盖,为实现全县教育城乡办学条件县域均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维修费用总成本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维修平方数	800m ²
			维修学校处数	10处
			维修项目学校年内完成数	10处
			项目学校受益学生数	2359人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维修及时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隐患消除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9%	
		学生满意度	≥9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学生生均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沂水县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义务教育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2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22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学生生均经费补助）项目实施，实现了全县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820人享受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我县城乡特殊教育生均政策的落实。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随班就读生均公用经费总额	72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业务与管理	有效保障
			教师培训费用	占公用经费5%
			文体活动费用	有效保障
			水电暖费用	有效保障
			交通差旅费	有效保障
			邮电费	有效保障
			仪器设备购置、维修维护费	有效保障
			资源教室建设费	按省定标准建设资源室
	质量指标	规范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程度较高	
		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程度较高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完成教育教学活动	有效保障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享受政策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100%	

七、特殊事项说明

沂水县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机关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